

南京建筑业协会

宁建协（2023）第 50 号

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“扬子杯”（房屋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 钢结构工程）初审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建质安〔2023〕189 号）（附件 1）和市建委部署要求，为做好南京市 2023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（房屋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）初审推荐工作，我会受市质安站委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、申报截止日期前一年（即 2023 年 1 月 5 日）及以前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建设工程项目，安装、钢结构专业工程项目。按规定应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房屋建

筑（含相关专业工程）的竣工验收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备案机关的确认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、企业自愿申报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，每家企业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。房屋建筑工程需获得南京市优质工程奖“金陵杯”，房屋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均符合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申报规模（附件2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、请各申报单位于**2024年1月5日前**将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申报资料（附件3）（不需要胶装）、申报资料审核表（附件4）、基本信息清单（需包括竣工验收合格时间）（附件5）和反映项目基本情况文字和图片（包括项目概况、亮点、成效等，参考《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精品案例集（2022）》（附件6））以PPT格式报送至我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、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应当制作5分钟左右的视频，介绍项目有关情况，同时做好接受视频答辩的准备。

（三）、2024年1月5日后我市拟对申报项目的现场实体质量、工程资料进行检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、对申报房屋建筑建设工程项目，其工程设计应获得省、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，国家、省级协会优秀勘察设计奖。

（五）、住宅小区工程需填报《业主满意度评价表》（含

入住率) (附件 7)。

联系人: 刘健

联系电话: 84602563

附件 1: 苏建质安〔2023〕189 号

附件 2: 2023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(房屋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)申报规模标准

附件 3: 2023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(房屋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)申报资料要求

附件 4: 2023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(房屋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)申报资料审核表

附件 5: 2023 年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申报项目汇总表

附件 6:《江苏省优质工程奖“扬子杯”精品案例集(2022)》

附件 7: 《业主满意度评价表》(含入住率)

